



## 價值、重要性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的評價模式

Value, Significance, and the Models of Evaluating the Cultural Resource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熊仲卿

Shiung, Chung-Ching

### 摘要

考古遺址是一項獨特的文化資產，也是目前現代化國家爭相保存的標的。隨著調查技術的進步及土地建設開發的增加，被發現的考古遺址數量已逐漸上升至政府管理資源所能負擔之上限。如何訂定合理的遺址重要性評估模式以及妥善地配置管理資源是文化資產管理當務之急。本文從理論上討論價值及重要性概念的形成，說明主體的「需求意識」對辨識考古遺址的重要性起決定性的作用。此外，建立合理的評價模式應該從思考遺址的價值、主體需求開始。合理的評價模式不但能較準確地訂出遺址的價值，滿足主體的需求，發揮遺址的各項功能，並且可以幫助管理者評量資源的使用效益。

關鍵詞：文化資產管理，考古遺址保存，評價模式

### Abstract

Archaeological sites are a unique cultural property that most modern governments strive to preserve. The number of known archaeological sites has been increasing up to the limit of governments' managing ability due to progress in survey techniques and increases in land development. Therefore, building a reasonable site evaluation model and knowing how to allocate resources properly are urgent tasks in 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how the concepts of value and significance are formed. It also explains that the needs of the site in question are determining factors in identifying site significance. We should start thinking about site values and site needs in order to develop a reasonable evaluation model that can precisely appraise site values.

Keywords: 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Archaeological Site Preservation, Evaluation Model

## 1. 前言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五日，政府公布了新修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其中，第三章有關遺址部分的法條對政府主管機關、土地工程開發單位、考古學者、及社會大眾影響至深。對政府主管機關而言，考古遺址是一項不可再生的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必須改變以往放任考古遺址的態度，嚴謹地按照法律規定，妥善地管理這項珍貴的文化資產。對土地工程開發單位而言，如今法律已明訂開發單位也需負起保護考古文化資產的社會責任，為免觸法，開發單位理應與政府合作，延請考古專業人士做遺址調查。對考古學者來說，這章法令了卻多年來，希冀考古遺址能夠獲得妥善保護與管理的心願。最後，若〈文資法〉能確實執行，則社會大眾在各方戮力保護及研究遺址之下，應能獲得更多台灣史前文化的資訊，豐富自身的生命與知識。如此文化資產得能發揮社會教育的功能，促使整體社會更成熟發展。

第三章法令中，以第四十條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及廢止考古遺址最為重要。該法條賦予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及廢止遺址的權力。一方面，遺址經指定之後，就必須接受法律的保護，主管機關除了需要造冊外，還需知會工程單位停工，聘請考古專業人士進行調查。另外，主管機關還要依據評估結果，制訂遺址保存計畫徵收土地，將土地留作保存區、或者建立遺址博物館。當遺址滅失時，主管機關可以廢止其指定，變更土地利用類別。無論指定或廢止，遺址審查的結果終會影響區域開發及土地利用。這些環環相扣的流程裡，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各級機關如何審查遺址。

根據〈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遺址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

- (1) 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 (2) 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
- (3)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 (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 (5)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 (6)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 (7) 具其他遺址價值者。

以管理的角度視之，遺址需要指定或定等，主要是因為考古遺址眾多，管理部門在執行、保存和管理考古遺址上急需一套遺址重要性評估法來有效、合理地分配資源[1]。上述七項標準明列在審查辦法中，似乎意圖揭示每個考古遺址皆有其「屬性」、「價值」和「重要性」，可以被拿來互相比對，定出價值序列，最後依據該遺址在整個重要性序列的地位，找出相對應的保存

之道。這種擬「量性」的七項標準審查辦法雖然看似客觀合理，很容易衡量考古遺址的價值及重要性。但是，衡量方式缺少理論上的討論，在操作上易發生潛在的問題；例如吾人應該如何理解「考古遺址的重要性」這一個概念？價值及重要性的概念如何而來？考古遺址的價值和重要性為何？所訂定的標準能否「客觀地」衡量考古遺址的重要性？這些理論上的問題最終將影響考古遺址的管理與保存實務。

釐清以上諸問題是考古文化資產管理理論與實踐的當務之急。臧振華曾經呼籲，“考古遺址的文化資產價值評價的適切與否，不但影響到考古遺址能否受到妥當的維護和保存，而且也涉及民眾權益的維護、政府經費支出的效益、和國家建設發展”[2]。本文之目的即在介紹「考古遺址的重要性」此一概念在理論上的辯證，並且呼籲學者應該認真思考，提出明確的考古文化資產管理模式，以因應近來經濟快速發展對考古文化資產所帶來的衝擊。

## 2. 考古遺址是什麼

考古遺址在〈文資法〉中被歸為一種文化資產。該法第三條定義遺址為：「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直觀上，遺址就是蘊藏文化遺留的空間，這個空間可以在地表下，也可以在地表之上。依據定義，遺物和遺跡是認定某一空間成為遺址的必要條件，而遺物和遺跡則必須具有歷史文化意義。

從埋藏學(Toponymy)的角度來看，遺址是時間軸上一個定點的偶然，是一個動態的存有。遺址的形成開始於過去某個時間點，人類在某一新殖民地的活動。這群人或者短暫停留，又或者定居下來。接著另一群人來到此地，新移民與之前的先住民接觸、交流。不同的人群在屬於他們時代的地表上生活，發生不同的故事。他們狩獵、耕種、交易、煮食、宴會、造屋、舉行儀式。這些活動遺留下來一些遺物(包括文化遺物：陶片、石器及動植物等自然遺物：貝殼、魚骨、稻穀)及遺跡(人為非移動性結構：火塘、墓葬)。接著，這些被廢棄的遺物和遺跡被塵土埋藏於地底下，經數百、數千年的自然力作用(風化、侵蝕、分解等)及人力破壞之後，或者消失無蹤，或者在有意或無意的情況下被現代人發現、詮釋這些遺留的意義與故事。在現在這個時間點，我們把這些被發現的、含有遺物和遺跡的空間叫做遺址。那些尚未被發現的空間(可能的遺址)，則繼續受到自然力的作用，直到某天能夠重見天日。另一方面，現代人則在地表上繼續活

動，製造未來的遺址。因此，遺址是隨著時間變動與各種作用力而存在或消失的。

遺址這一個名詞概念具有物質性(遺物、遺跡)，因此與其他物質性的事物一樣，有一些「客觀的」與「可被量化」的屬性，例如遺址空間範圍面積大小，遺址的早晚，遺址的堆積情況，遺址的特殊性、稀有性和豐富性等。各個屬性的敘述及討論如下：

(1) 遺址的範圍大小：按考古學界的慣例，遺址的範圍以有無遺跡、遺物的不連續線為邊界 [3]。邊界以內遺跡、遺物的匯集範圍即是遺址；甚少或沒有遺跡、遺物，屬邊界以外的範圍為非遺址區。有些考古學者甚至直接定義遺址範圍為“具遺物、遺跡的高密度區域” [4]。通常，多少密度的遺物、遺跡才可被劃為遺址並沒有一定的標準，乃人為決定。

由於大部分遺址的初步界定是根據地表調查而定，因此常有原認定非遺址區，經人為翻動土壤後發現遺址的情況，或者地表雖有高密度的遺物，地表下卻無相對應高密度遺留的現象。這是因為遺址除了反映過去人類實際活動的行為之外，它也在某個程度上受埋藏過程、田野調查方法、及調查人員主觀判斷的影響。這些因素都會不同程度地影響遺址的面積範圍，增加遺址面積範圍的不易確定性。以人類實際活動行為來說，採集游獵社會的聚落通常比農耕聚落來的小。埋藏環境方面，低度開發的郊外，因地表建設及破壞相對較少，因此容易比高度開發的都市有大面積的遺址。另外，地表徒步調查與鑽探調查可能會產生不同面積範圍的遺址。是故，雖然考古遺址皆可訂出面積範圍，學者在分析、詮釋與管理遺址上，都要特別小心留意遺址範圍的意涵及其所反映的事實 [5, 6]。

(2) 遺址的早晚：通常考古學者發掘一個遺址之後，都會想瞭解年代的問題—何時人類開始在此地居住生活？何時物質文化開始轉變？何時古氣候環境開始不一樣？早期科學技術不發達，考古學者發展出藉由比對器物及地層關係來定出遺址年代早晚的相對定年法。隨著科學的發展，絕對定年法的提出，目前考古學者普遍接受絕對定年法(如：碳十四、熱釋光等)，這提供了相對定年以外的另一套測年方法。年代早晚提供了遺址可對比的「客觀性」基礎。

(3) 遺址的堆積情況：指的是遺址堆積的厚度和保存情況。遺址堆積的厚度主要受到人類活動頻率和環境的影響。理論上一個地方如果人類活動越頻繁且持續，通常遺物和遺跡的堆積就會越厚。然而，堆

積環境究竟是屬於沉積大於侵蝕，抑或侵蝕大於沉積也會影響堆積的厚度。保存情況則主要受保存環境，例如酸鹼度、濕度等所影響。有機質器物(木器、骨器、編織物等)在鹼性乾燥的埋藏環境能夠獲得很好的保存，酸性、濕度高的環境對有機質器物的破壞較大。堆積的厚度及保存完整度都能以客觀的數字單位加以描述表達。

(4) 遺址的特殊性、稀有性和豐富性：由於遺址的內涵是遺物、遺跡；因此，遺址的特殊性、稀有性和豐富性其實指涉的是某類遺物、遺跡的特殊性、稀有性和豐富性。考古學家常依據遺址內發現的遺物、遺跡內涵將遺址分類。一般而言，遺物、遺跡可按其時空差異歸類為如：舊石器、新石器(時間)和蔦松文化、十三行文化(空間)等。除了可以依時空關係歸類之外，遺址也可依所發現遺跡的疑似功能而分類為如：墓葬型、宗教儀式型、一般居住型、及陶器作坊遺址等。根據遺址內所發現遺物、遺跡，學者可將遺址分類，之後再依某類遺址目前被發現的總數，計算出某一遺址的特殊性、稀有性及豐富性。無論特殊性、稀有性或豐富性都能用客觀的數字量化；但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有些特殊性、稀有性和豐富性的內涵尚在遺址客觀物質性的範圍中(例如時空關係)，有些則是經過初步詮釋，已脫離遺址客觀物理屬性的範圍(例如遺址的功能)。

以上四個屬性雖然能夠被客觀地測量，然而所測量的數據，其背後所代表的意義究竟為何？這些客觀屬性能否被拿來當作遺址價值評量的標準？以及考古遺址的價值應如何評量？回答這些問題前，我想接著把價值及重要性的理論性概念釐清。

### 3. 價值、重要性的認知過程

價值與重要性是一體兩面的事。某件事物的價值一旦被認知，吾人即可比較此事物與其他事物之價值，得出此事物之重要性並且同時確立一個完整的評價系統。在實踐評價活動時，評價系統的一致性與合理性是維持評價行為能持續的第一要素。若評價系統的一致性與合理性太低，很容易導致立即的認知失調，使大眾對評價系統的信任度減低，進而湧現淘汰舊有評價系統，建立新系統的需求。是故尋求評價系統的一致性與合理性是評價行為的客觀性條件。

然而，誠如Tainter 和 Lukas 論及Thomas Kuhn[7]有關科學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s)的問題時指出，選擇一個評價系統，其思想及行為本身是會受周遭社會文化環境的影響的[8]。實際上並不存在一個永恆不變的評

價系統。評價系統的一致性與合理性內涵，會因時代、社會思想、甚至階級的不同而隨之轉變。這是因為個體依附社會而存在，社會為個體所組成的，個體與社會對事物的評價模式，必須大體符合個體與社會的內在共同需求。個體與社會在每個時代、階級皆有不同的內在需求，所以每個時代、階級雖然都有對評價系統一致性與合理性的要求，其內容、形式卻相應而異。

事物的價值如何形成的呢？價值形成是一個認識的過程—亦即主體憑藉自己的經驗、理性、和情感認識外界客體，並且與客體的反饋行交互作用的一個過程。王宏維和江信硯認為：“在認識活動中，主體不僅通過其認知機能與客體的相互作用(認知活動)形成關於客體的知識或真理，而且還通過其意志機能與客體的相互作用(意志活動)實現某種價值；價值是認識活動的最終目的，而知識或真理不過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9]。

另外，王宏維、江信硯還認為，“和認知機能一樣，主體的意志機能也具有一定的內在結構；「需求意識」和「價值目標」是構成主體意志結構的兩個要素”。由於主體有物質及精神面等多維需求，在多維需求無法滿足的情況下，主體會根據自身存在的某個時空脈絡選擇某些需求來滿足，主體因而形成「需求意識」。他們進一步說明到：“主體的需要本質上是主體社會實踐活動的需要，這不僅是說需要的主體同時也是實踐的主體，而且還因為主體的需要總是在社會實踐中產生的。因此，主體的「需求意識」總是對其實踐活動需要的意識…隨著社會實踐活動的發展，主體的需要內容上將不斷更新…由此，主體在實踐活動中也會不斷萌發新的「需求意識」。這一段關於主體社會實踐的討論與季登司[10]所論主體與社會之結構化(Structuration)過程有異曲同工之妙，巧妙地將主體的「需求意識」與客觀的「社會結構」結合起來，更真切地描述了彼此的關係。

主體「意志機能」另一個內在結構要素是「價值目標」。「價值目標」是因應主體需要及「需求意識」而生，是為滿足主體需要而被主體佔有的客體。例如，對於上流社會菁英而言，為了滿足菁英擁有奢侈品的「需求意識」，以及維持階級象徵的社會實踐，許多被認為可以達成奢侈概念的「價值目標」(跑車、名錶等)就會被菁英階級的主體共同選出，並且爭相擁有。主體莫不為了佔有「價值目標」以滿足其「需求意識」而進行社會實踐活動。「價值目標」若不能滿足主體的「需求意識」就無法產生價值。如同石頭的物質屬性(硬度、光澤度、透明度等)，經過主體的認識後，符合

主體「需求意識」的就會被賦予價值，變成寶石或是石材。

由「需求意識」和「價值目標」之間的關係可以得知，價值並不是獨立於主體「需求意識」與客體「價值目標」而先驗存在的。儘管「價值目標」本質上存在實有的物質性，「價值目標」並不存在先驗價值——一種可以不經主體經驗、認識而存在的價值。吾人不能將「價值目標」的物理性質等同於價值。因此價值不是實有，而是主客體之間的一種關係。價值關係的建立(亦即評價活動)是主體為了滿足自己的需求，在理論上把需要的事物與其他不需要的事物分開的一種行為而已[9]。

由以上對價值概念的探討可知，遺址的價值也是依據主體的「需求意識」而定的，遺址的重要性會依據不同的主體在不同的時空脈絡下而有所差異。因此，在尚未確認主體的「需求意識」之前，很難武斷地將遺址的價值等同於遺址物質面的客觀屬性。Funari在回顧巴西的考古學史後，感嘆巴西政府為了保存殖民時期菁英階級的物質文化所花的資源，與其所花在史前遺址遺物的資源不成比例。這是因為歐洲移民始終無法對“卑微的”(但悠久的)史前考古遺物產生情感。並且，史前考古遺存與巴西的國家認同距離太遙遠，菁英階級很難對巴西史前文化產生認同[11]。對歐洲移民菁英來說，殖民時期的市政廳或許比數千、甚至上萬年的洞穴遺址來的更有價值，更需要花費金錢維修、研究、與管理。這一個巴西菁英階級對史前文化遺址與殖民時期物質文化有不同評價的例子，即是主體「需求意識」因社會實踐而形成特殊評價系統的最好說明。此外，遺址的價值會隨著主體的社會實踐活動而不斷地演變，所以遺址的價值不可能客觀地永恆不變。以台灣自身的經驗為例，以往由於政治、經濟、社會等諸多因素，史前考古遺址並沒有受到太多的重視。這反映在舊的〈文資法〉中，考古遺址被歸入歷史古蹟類別，史前遺址的價值與重要性，比起漢人歷史古蹟聚落更常被忽視[12]。經過幾次的衝突與考古學家的奔走，以及社會環境的改變之下，考古遺址的價值已經慢慢地被提出來討論。目前遺址保存在〈文資法〉中已經有專章規定，相對於過去的情況，考古遺址受到的重視的確增加了。

#### 4. 考古遺址的價值類別及評價模式

事實上，也就是因為「需求意識」的不同，世界各國在管理眾多考古遺址上，也有各自的需求以及評價系統。以考古學家的學術立場來說，所有遺址都有價

值，都應該接受保存。但是在管理實務上，政府的資源有限，而隨著經濟建設的不斷開發，以及考古學家的調查累積，越來越多的遺址出現在列管簿冊中，已超過國家能力所能負擔。因此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有效地管理考古遺址，一方面達到保存文化資產的道德性與現代性，另一方面滿足各自的社會主體需求，已是現代化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

政府在制訂遺址評價系統前，應該嚴謹地討論遺址的價值以及主體的需求。首先思考清楚主體的需求可能有哪些，盡可能地羅列出需求，然後由此歸納出遺址價值可能的種類。接著根據遺址保存的目標，制訂出符合保存目標並且滿足主體需求的評價模式。更重要的是，制訂出來的評價模式本身也要能夠再被評量。

#### 4.1 考古遺址的價值類別

Darvill 曾經嘗試將考古遺址的價值粗分為學術及政治性兩類 [13]。學術價值追求的是遺址所能增進理論、方法學或地區考古學上的知識的價值；政治性價值則是遺址保存所帶來的政治、社會、經濟性效益。學術／政治二分法顯然太粗，不容易完整、詳盡地反映主體需求。Lipe亦歸納出較細的價值分類。如表一，Lipe認為考古遺址有經濟上、美學上、連結／象徵上、及資訊上的價值[14]。四大分類下皆有各自相關應考慮的需求脈絡。以經濟脈絡為例，保存考古遺址對經濟的正負衝擊，例如阻礙開發所損失的收益、遺址可觀光價值、以及保存相關成本等，因直接或間接地牽涉到民眾經濟面向，皆與主體需求意識有關，所以都會影響遺址的價值。美學價值主要指涉的是遺物、遺跡的紋飾、材質、型態、構築等風格傳統對人類心靈美感層次上的衝擊。連結／象徵價值則是遺址與口述歷史、傳統知識、文獻、民俗神話的連結關係。若遺址能在連結／象徵脈絡上與這些元素相結合，可以起社會整合的作用，藉由瞭解彼此的歷史、民俗與傳統，以及拉近古代與現代、甚至不同族群間的情感距離，可以使社會更祥和。最後，資訊的價值是針對各相關學科追求知識真理的需求，遺址經保存研究後所衍生出的知識性價值。

歷來台灣考古學界也有學者提出遺址的價值類別。李光周最早提出評估遺址價值需依考古遺址的保存方式、稀有程度、規模大小、位置環境、代表性、學術價值、利用遺址的興趣、及關心遺址的強度等項目進行評比[15]。劉益昌亦提出對一般考古學研究的重要性、對區域研究的重要性、對一般大眾的重要性、經費及每個遺址作全面發掘時花費的考量、遺址的社會價值(包括社會教育功能及社會大眾的興趣強度)、及遺址

表1. 考古資源的價值類別

Table 1. Category of the Values of Archeology Resources

價值類別	脈絡
經濟	經濟潛力
	市場因素
	開發成本與保存成本
美學	美觀標準
	風格傳統 心理因素
連結/象徵	傳統知識
	歷史文獻
	口傳歷史
	民俗與神話
資訊	考古研究
	歷史學
	藝術史
	建築史
	民俗研究等

所在區域內居民的興趣與評價等六項價值標準[16]。陳玉美則認為考古遺址評估應考慮經濟、美學、象徵、資訊、當地人及相關族群關係等面向[17]。臧振華等建立了九項標準：文化期相的代表性、考古學術史之地位、遺址出現的頻率、類型之特殊性、面積的大小、文化層的多寡、文化層堆積的厚度、保存狀況、及社教展示的適合性[18]。

上述台灣考古學者所羅列之遺址價值標準，有些項目可以歸入Lipe所建立的經濟、美學、連結／象徵、資訊四大遺址價值類別之下，如李光周舉列的學術價值可以列入資訊價值；劉益昌的一般考古學研究的重要性以及對區域研究的重要性可以劃入資訊價值，對一般大眾的重要性與遺址的社會價值則可以列在連結／象徵價值下，發掘經費則屬經濟價值；臧振華等的考古學術史之地位相等於資訊價值，社教展示的適合性比較接近經濟價值的經濟潛力，或是美學價值中的美觀標準、心理因素。然而有部分的項目，例如稀有程度、遺址出現的頻率、類型之特殊性、規模大小、面積大小、文化層多寡、文化層堆積的厚度、保存狀況等，屬於遺址的物質屬性。這些屬性無法很直觀、明確地表達、反映出主體需求與遺址的價值。

美國考古學界也曾有以遺址屬性建立價值標準的提議。例如Glassow將Spaulding的“The Dimensions of Archaeology”概念應用在遺址評價上時指出，每個考古遺址皆有多樣性(Variety)、數量(Quantity)、清晰度(Clarify)、完整性(Integrity)、環境脈絡(Environmental context)等五種特性(Properties)，所以“遺址重要性標準的建構，與建立遺物、聚落類型在操作上並無二

致；也就是說，遺址價值的種類可以用遺址屬性統計分析的方式來建立之” [19]。Glassow認為遺址保存的目的應是為了未來的研究需求，因此管理者應該選擇各類具有代表性的遺址加以保存。他質疑遺址的價值若以目前的使用興趣而定是有問題的。因為遺址現在的利用、遺址的興趣、及遺址的研究意義很大的部分受到過去的研究歷史、研究傳統、及研究方法、理論的影響。某些地區可能受限於本身研究歷史、研究傳統的影響，該地區的遺址及史前文化的研究脈絡尚未清晰，導致該地區的考古研究停留在基本資料收集的階段，很難立即使保存遺址產生意義、興趣、以及理論上的突破。若然依照目前對遺址的使用興趣來訂立價值，這些受限地區的遺址可能就無法保存。因此只考慮目前對遺址的使用興趣、研究需求，並無法全面地保存各類型遺址。他建議考古學家如同建立器物與聚落的類型模式一樣，將遺址依照上述的五項特性統計歸類，接著選取具有類型代表性的遺址。Glassow認為這樣的方式可以免去「未來遺址利用」的問題。

這種依屬性來建立價值類別的方式遭到不少批評。首先，遺址屬性與價值在連結上非常薄弱，Glassow的遺址價值分類，無法明確指涉主體的「需求意識」，所以很難使人瞭解遺址的價值為何。如同Raab和Klinger綜合House和Schiffer [20]的說法道“這種方式已經是最早評估遺址價值的方法之一，但是它很難提供有用的前提來連結考古資源與一致的考古或管理目的” [21]。Glassow在理論上混淆了遺址價值與遺址屬性的關係。如同梁勇、賈力解釋物質屬性與文化資產的關係時指出“離開文化資產(的價值連結)，書就只剩下紙和油墨，唱盤只不過是一片塑料” [22]。同理，遺址的物質屬性除非與「主體需求」產生價值連結，否則遺址不過是堆滿陶片與石頭的空間罷了。

其次，Glassow的價值種類建構方式，利用了統計分析的方法，看起來雖然很「客觀」，可以免除主觀的判斷；但是選擇“越大／小”、“越多／稀少”、“越薄／厚”等屬性，並且標示它們代表的價值越高低，其行為本身就會涉及偏好，不可能是「客觀」的 [23]。統計方法也許可以輔助管理文化資產，卻無法代替我們決定那個遺址比較重要。Tainter和Lucas論到，若真正要達到Glassow所要的「客觀」保存目標，與其選擇屬性並且配予價值，不如隨機抽選遺址來保存較為合理 [8]。若依照統計隨機抽樣的原理，遺址管理者只需區分遺址、非遺址，然後隨機選取遺址數，平均分配管理資源。然而這樣「客觀的」保存遺址模式無非是一種齊頭式的保存，雖然操作上簡單便捷，卻無法合理地使遺址保存符合「主體需求」，也無法產生價值。無論如

何，Glassow企圖消滅「主體性」，想要達到理論中性(theory-neutral)的作法，是要把主體「需求意識」和遺址價值放進黑箱子中不予以討論。

第三點是吾人該如何探知未來的需求，以及如何相信Glassow的遺址評價方式是否能有效地滿足未來的需求？Glassow並沒有說明他的屬性評價標準，在邏輯上及操作上怎樣能確實達到他所宣稱“滿足未來研究需求”的目的。如果屬性要賦予價值的話，未來的價值與需求要如何在當下得知呢？如果屬性不賦予價值，則統計學亂槍打鳥式的保存方式固然能部分滿足未來的需求，但不能滿足的部分，是否會造成資源浪費，導致保存管理效能低落？這個矛盾顯示了既使用屬性分類，加上統計分析法，仍然無法達到Glassow宣稱的保存目的。事實上學術研究本身即具有創造性、未來性、多元性。許多在「空白區域」進行的基本資料收集的調查工作，並不如Glassow所認定是價值較低、較不具突破性的工作。Glassow的觀點只代表其中一種對學術工作的主觀評價標準一即理論突破勝過資料收集罷了。事實上，與其花費資源保存無法確知未來需求的遺址，不如讓資源滿足現在的需求，換言之，讓現在的資源投入都可以獲得需求滿足，其效益可能更大。

遺址屬性並非無法與遺址的價值連結，只是這個連結需要經過清楚地討論、發現及連結主體需求的階段。若沒有清楚的討論主體需求，遺址的屬性很難武斷地與遺址價值連結。例如某一具有完整性及豐富性的遺址(如居住型遺址)，一定比不完整、不豐富的遺址(如狩獵營地)，其價值更高嗎？完整且豐富的遺址，可能會因為遊客喜歡觀賞完整的陶罐或保存良好的遺跡，而有較高的美學上及觀光開發的價值；但這樣的遺址在考古理論及方法上的意義卻不一定比不完整、豐富的遺址更高。若管理者只依據完整性、豐富性、抑或綜合其他屬性來訂立遺址價值，並且依此分配管理資源，是偏頗、不合理的。如Tainter和Lucas(1983)所批評，依屬性評價的方式，在操作上過於抽象且不可行。遺址屬性要產生價值，一定要先討論、發現及研究主體需求，接著把屬性與主體需求連結並產生關係，如此才能看清抽象的屬性背後的意義，也才能更準確地測知遺址的價值。因為遺址的價值與主體的需求有密切且不可分的關係，主管單位應該詳盡地研究、發現、與討論主體的需求。如同Lipe的架構一樣，主管單位可以將需求的項目分類，建構出一套清晰、詳盡的評價標準。然後再依其管理的需要、保存的目的選擇一套評價模式。

#### 4.2 評價模式

評價模式在這裡指的是如何進行評價的具體操作方法。

如前一小節所述，主管單位找出了主體需求，建構出價值標準之後，接下來該思考的是如何實際操作的問題。牽涉到的議題包括：評價主體、價值標準的組合、評價表達的方式等。

- (1) 評價主體：遺址的價值究竟該由誰來評估是文化資產管理操作上的一大難題。首先，遺址是誰的文化資產，是屬於私有土地所有人、遺址(如舊社遺址)相關族群的後代、周遭的社區居民、政府機關、或是全體國民？不同的主體有不同的需求，對遺址的評價及需求也不盡相同。有時不同主體間的需求甚至會引起嚴重的衝突。以台中市惠來遺址的例子來說，由於惠來遺址位於七期重劃區的精華地段，遺址土地價值據說高達十數億台幣，但惠來卻是台中市唯一保存較好的遺址，可以用來研究、瞭解台中市的發展史(2006陳光祖，個人通訊)，甚至有提議建立博物館，發展地區觀光的聲音(2006何傳昆，個人通訊)。屈慧麗也曾經歸納出，不同社會層級的人士對惠來遺址的看法與需求有很顯著的不同：政府官員的態度是“保持觀望、看民意代表與市民大眾是否強烈反應”；七期重劃區地主則是“以不影響開發、獲利為原則”；考古學者的需求是“挖掘資料，考證島嶼的古老身世”；一般大眾則想“認識過去，消費考古”[24]。事實上，即使同一群體內的不同個體，也不盡然有相同的需求。主管機關是否應兼顧到不同群體或個體的需求，是一個操作上難解的問題。

目前台灣依〈文資法〉及〈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的規定，只有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及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權指定遺址，主管機關指定遺址前需要召開遺址審議委員會。〈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任之。委員應包括：(一)本會代表暨相關業務代表。(二)公私立博物館及其他文化學術等機構代表。(三)具有考古、人類學、都市計畫、博物館、法律、文物保存科學及修護專業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等」。從第三條的規定可知，審查的主體是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所組成。一般民眾目前是無法直接參與遺址的審議，只有參與聽證會及表達意見的權力[25]。

- (2) 價值標準的組合：這裡指的是，若以Lipe的經濟、美學、連結／象徵、資訊四大價值分類來說，價值標準選取是多重還是單一式的。以美國的評價標準為例，美國考古遺址的評估是依據1966年制定的美

國聯邦法第36條第60款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Title 36, Part 60)，國有歷史古蹟註冊規定 (National Register of Historical Places)第四款評估標準 (Criteria for Evaluation) 辦理。該條款規定遺址必須能提供關於歷史或史前的重要資訊。因此美國的評估標準基本上只考慮遺址資訊面向的價值，並不特別考慮經濟、美學、及連結／象徵等其他面向。加拿大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則與美國單一選擇模式不同，採取了多重選項方式。在該省訂地的考古影響評估指引 (Archaeological Assessment Impact Guideline) 中，有羅列了考古學上、公眾事物上、族群上、及經濟上四個大類，幾乎涵蓋了Lipe的四大分類，並且每大類下又有許多價值小類，供評比時參考。價值標準的組合跟文化資產政策、考古遺址保存的目的、及管理資源多寡有關。前文已經討論過每個國家對遺址以及文化資產的認知不一定相同，所以會有不同的「主體需求」與價值標準組合，這完全是正常合理的現象。

- (3) 評比表達的方式：評比表達可以是文字敘述，也可以用數字表達。一般而言，數字表達較為方便，但是文字敘述較能詳細地描述與討論。臧振華[2]曾提議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由描述性的文字改為數字，但同時他也感覺到“將「質」的記述改為數量，並且還要顧及到正確性和客觀性，可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文字或數字表達，還與遺址是否分等級相關。若遺址不分等級，則數字化顯然多此一舉，管理者只需就遺址有無保存價值作文字說明即可。若遺址分等級，管理資源依等級分配，則數字化能夠幫助分等，使管理更有效率。

## 5. 結論

台灣在現代化歷程中，由於考古學家的奔走之下，考古遺址從不受重視，已經進展到被單獨明列為文化資產的項目之一。社會大眾已經逐漸認識到考古資產的公共性，以及保護考古資產的重要性。對國家、政府組織而言，保存及研究考古資產不但是發展本國文化的一種手段，同時也滿足了保存文化的道德性行爲。然而，台灣的史前史頗為悠久，不同的文化來來去去，幾乎到處都有人類活動的痕跡，也幾乎到處都是遺址。主管機關在管理考古資產以及分配管理資源方面，一定會需要處理考古遺址重要性的議題，也必定需要建立一套有效的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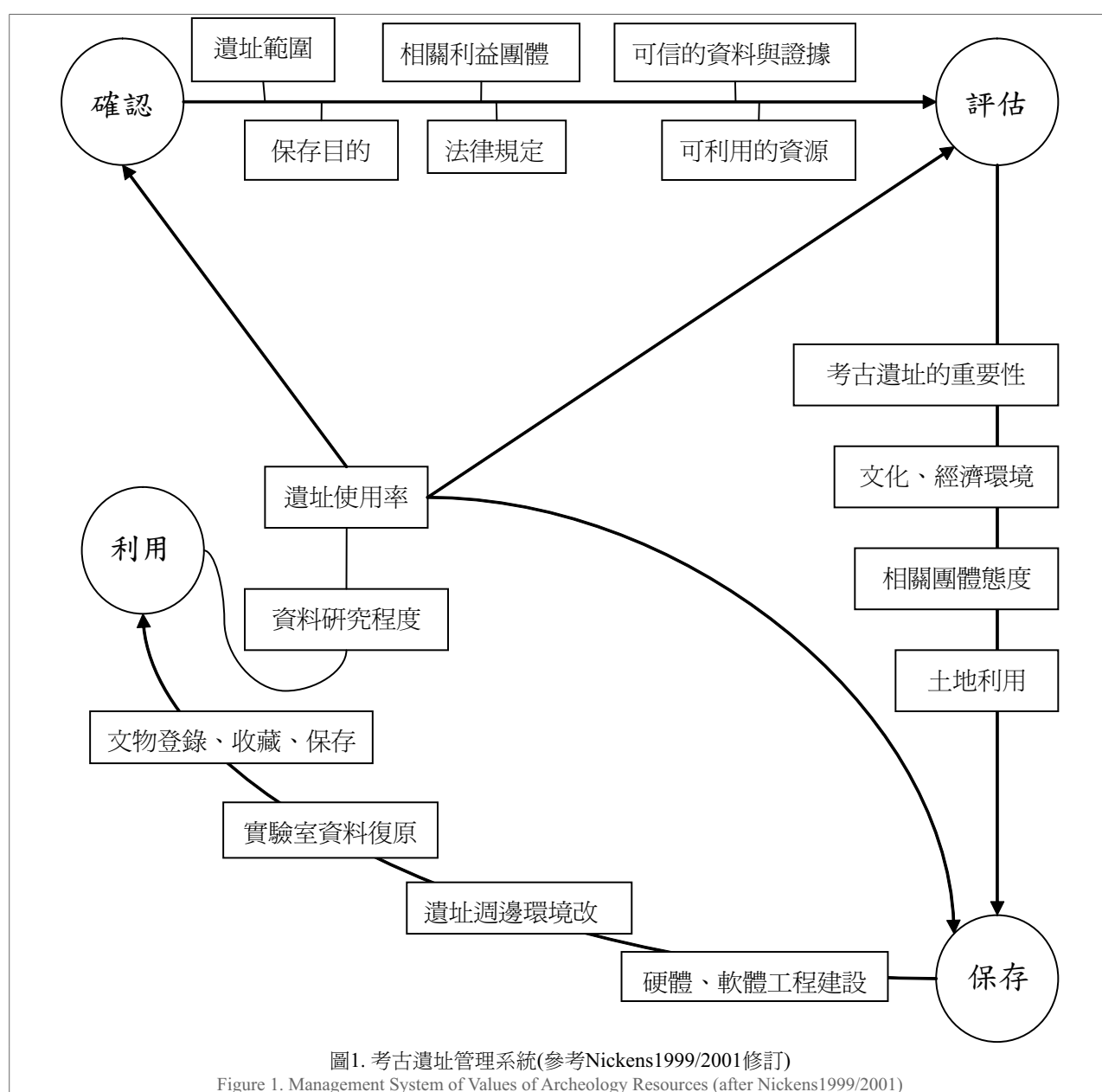
本文從埋藏學的觀點，說明了遺址的面積大小、堆積厚薄與保存好壞等屬性，是受到埋藏環境及埋藏過程

等諸多因素影響，而產生大小、厚薄等不同屬性，而不同屬性背後並不直接與歷史意義產生連結，無法與文資法中“保存具有歷史意義的考古遺址”此一立法精神。因此，遺址的重要性或者保存的標準如果依遺址屬性而定(如現在的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如此是否符合遺址保存目的，尚需要再思考。

從認知的角度來看，價值的建立與「主體需求」密不可分，是故筆者建議主管機關應該從認識「主體需求」開始，建立詳細的價值標準項目，以供文化資產管理者進行遺址指定與遺址保存時參考之用。Lipe的四大標準類別以及相關的價值脈絡，可以建構出直接、清楚

的價值標準項目，避免屬性評量法過於抽象籠統的缺點，同時有助於建立一套有效的遺址管理系統。這裡所謂有效的遺址管理系統是指管理資源的投入與產出能夠達到最大的效益，並且投入與產出能夠被觀察、監督，其步驟包括「確認、評估、保存與利用」[26](圖一)。認識「主體需求」不但可以明確地建立價值標準，使遺址與「主體需求」產生價值關係，並且在管理資源投入之後，可以直接觀察「主體需求」是否獲得滿足，達到監督、回饋評量的目的。在價值標準建立之後，實際操作的模式也是管理者需要深思熟慮的議題。

如同臧振華強調的“考古遺址的文化資產價值評價的適切與否，不但影響到考古遺址能否受到妥當的維護和



保存，而且也涉及民眾權益的維護、政府經費支出的效益、和國家建設發展” [2]，隨著考古遺址的數量急遽的增加，考古文化資產管理需要從理論上建構出更科學的評價模式，才能夠符合有效管理系統的需要。

## 參考文獻

- [1] 陳有貝，2005，現行法令與考古遺址問題探討—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田野考古*，第10卷，第1期，頁27-43。
- [2] 臧振華，1993，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的評價問題，*中國民族學通訊*，第29卷，頁19-24。
- [3] Rossignol, J., 1992, Part II: Concepts and a scientific archaeology, in *Space, time, and archaeological landscapes*, edited by J. Rossignol and L. Wandsnider, Plenum Press: New York, pp. 15-20.
- [4] Binford, L.R., 1992, Seeing the present and interpreting the past—and keeping things straight, in *Space, time, and archaeological landscapes*, edited by J. Rossignol and L. Wandsnider, Plenum Press: New York, pp. 43-58.
- [5] Dunnell, R.C. and W.S. Dancy, 1983, Siteless survey: a regional scale data collection strategy, *Advances in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Vol. 6, pp. 267-287.
- [6] Dunnell, R.C., 1992, The notion site, in *Space, time, and archaeological landscapes*, edited by J. Rossignol and L. Wandsnider, Plenum Press: New York, pp. 21-37.
- [7] Kuhn, T.F.,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8] Tainter, J. and J. Lukas, 1983, Epistemology of the significance concept, *American Antiquity*, Vol. 48, No.4, pp. 707-719.
- [9] 王宏維，江信硯，1994，*認知的兩極性及其張力*，淑馨出版社，台北市。
- [10]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 [11] Funari, P.P., 2005, Reassessing archaeological significance: heritage of value and archaeology of renown in Brazil, in *Heritage of value, archaeology of renown: reshaping archaeological assessment and significance*, edited by B. Litt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Gainesville, pp. 125-136.
- [12] 劉益昌，1993，考古遺址保存的一點意見，*中國民族通訊*，第29卷，頁35-39。
- [13] Darvill, T., 2005, Sorted for ease and whiz? Approaching value and importance in archaeologic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 *Heritage of value, archaeology of renown: reshaping archaeological assessment and significance*, edited by B. Little, Editor,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Gainesville, pp. 22-42.
- [14] Lipe, W.D., 1984, Value and meaning in cultural resources, in *Approaches to the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edited by H. Clee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pp. 1-11.
- [15] 李光周，1985，*墾丁國家公園考古調查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北市。
- [16] 劉益昌，1988，*文化史蹟衝擊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講習教材及參考資料*，第3卷，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台北市，頁1-11。
- [17] 陳玉美，1990，研究者與其研究對象的關係：以考古學為例，*田野考古*，第1卷，第1期，頁9-23。
- [18] 臧振華，李光悌，陳維鈞，1993，*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台北市。
- [19] Glassow, M.A., 1977, Issues in evaluating the significance of 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American Antiquity*, Vol. 42, No. 3, pp. 413-420.
- [20] House, J.H. and M.B. Schiffer, 1975, Significance of the 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of the Cache River basin, in *The Cache River archaeological project: an experiment in contract archaeology*, edited by M.B. Schiffer and J.H. House, *Arkansas Archaeological Survey*, pp. 163-186.
- [21] Raab, L.M. and T.C. Klinger, 1977,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significance" in contract archaeology, *American Antiquity*, Vol. 42, No. 4, pp. 629-634.
- [22] 梁勇，賈力，1997，關於文化資產價值論的理性思考，*河北社會科學論壇*，第2卷，頁39-42。
- [23] Raab, L.M., 1981, Getting first thing first: Taming the mitigation monster, *Contract abstracts and CRM archeology*, Vol. 2, pp. 7-9.
- [24] 屈慧麗，2005，*考古、媒體與社會*，*田野考古*，第10卷，第1期，頁117-124。
- [25] 陳雅慧，2001，*古蹟指定相關法制問題之研究*，*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論文選輯*，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台南市。
- [26] Nickens, P.R., 1999/2001, Technologies for in-place protection and long-term conservation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Archives and museum informatics*, Vol. 13, pp. 383-405.

## 作者

熊仲卿 Shiung, Chung-Ching

美國華盛頓大學人類學系博士候選人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WA, U.S.A  
✉ccs2@u.washington.edu